

江 阴 市 建 设 工 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16JJYS20210302401037

招标工程名称: 霞客湾科学城“幸福河湖”建设方案(水系连通及农村
水系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案机构(盖章):

发出日期: 2021年3月12日

霞客湾科学城“幸福河湖”建设方案（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设计招
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G）JYS20210302401037

（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工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市水利局

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1 年 3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5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0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评标结果公示.....	21
8 定标.....	22
9 定标结果公示.....	22
10 合同授予.....	23
11 纪律和监督.....	23
12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的情形.....	24
13 设计成果引用、知识产权保护.....	24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与定标办法.....	26
一、评标.....	26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0
二、定标.....	33
1. 定标办法.....	33
2. 定标因素.....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设计任务大纲.....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一、商务文件格式：.....	57
二、技术文件格式（暗标）.....	78
第七章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霞客湾科学城“幸福河湖”建设方案（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招标公告

1、江阴市水利局（招标人名称）的霞客湾科学城“幸福河湖”建设方案（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江阴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现决定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2、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概况如下：

2.1 招标工程项目的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及结构类型：规划工作范围为江阴市防洪分区中的西南低片和东南高片两个片区，大致范围为规划江阴大道（西段）-京沪高速公路-常合高速公路以南，至江阴南部市界包围的区域，面积约 427.78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北起顾桐路（规划）、暨南大道，南达市域边界，东至长山大道、京沪高速公路，西至锡澄运河，主要包括青阳、马镇及生态湖荡地区。工程设计费约 302 万元。

招标范围：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狠抓水生态文明建设，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本项目以霞客湾为研究核心区，围绕防洪安全、水资源保障、水生态健康、提升水环境及弘扬水文化等方面，以“河安湖晏、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文昌人和”为目标，打造幸福河湖。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本工程属财政资金项目，目前资金已基本落实。

2.2 工程建设地点为江阴市

2.3 计划设计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54 日历天；

2.4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 合格 标准。

3、本工程采用合格制资格后审，凡具备承担招标工程项目的能力并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设计单位，均可对上述 1 个标段招标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申请。

4、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4.1 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2 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水利工程专业）。

4.3 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审查条件：

-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4 投标申请人拟派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的社保交费证明。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 2021 年 3 月 12 日 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13 时 30 分。

5.2 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会员登录（7.0）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jiangyin.gov.cn/ggzy/）；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通过会员系统内网上支付方式支付。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7 日 13 时 30 分。

7.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上发布。

9.其他要求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投标人登录江阴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网址 <http://221.228.70.71/TPBidder/memberLogin>）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3) 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招 标 人： 江阴市水利局

办公地址： 江阴市澄江中路 9 号

邮政编码： 214400

联系电话： 0510-86861302

传 真：

联 系 人： 庄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4400

办公地址： 江阴市澄江中路 276 号西单元 1202 室

联系电话： 0510-80128811

传 真：

联 系 人： 沈俊

经 办 人： 沈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市水利局 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9号 联系人：庄先生 电话：0510-86861302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276号西单元1202室 联系人：沈俊 电话：0510-80128811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霞客湾科学城“幸福河湖”建设方案（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江阴市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狠抓水生态文明建设，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本项目以霞客湾为研究核心区，围绕防洪安全、水资源保障、水生态健康、提升水环境及弘扬水文化等方面，以“河安湖晏、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文昌人和”为目标，打造幸福河湖示范区。
1.3.2	设计服务期限	4~5月完成方案中间成果并广泛征求意见，6月完成方案初稿，7月将方案上报省水利厅水利部审查，8月形成审查稿并纳入“南征”总体规划建设方案。
1.3.3	质量要求	项目完毕后，中标方书面通知招标人组织评审或验收，招标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审或验收。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设计甲级资质。</u> 项目负责人资格：<u>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水利工程专业）</u> 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均应在 <u>2021 年 3 月 17 日 16:00</u> 时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iangyin.gov.cn/ggzy/）的本工程招标公告下方疑问留言区，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 <u>2021 年 3 月 19 日 17:00</u> 时之前解答并形成补充文件（JSCF 格式），各投标申请人至本单位会员系统内进行下载后获取。如因此造成废标或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后果。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应包含定标阶段汇报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项目设计组人员配备（含附件）； ☐ 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如有）； ☐ 设计技术文件（暗标）； ☐ 注：技术标部分页数控制在单页 100 页以内。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材料	需以诚信库为准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如有） ☒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证书 ☒身份证 ☒职称证 ☒中标通知书 ☒设计合同 ☐竣工验收证明 ☒毕业证书 ☒获奖证明 ☐…… 注：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相关信息也须入库。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项目设计组人员有效社保证明（<u>2020</u>年<u>11</u>月-<u>2021</u>年<u>1</u>月）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__年-__年） ☐…… 注：1. 根据建办市函[2016]462 号文，可提供证书二维码复印件进行扫描查询。 2. 有效社保证明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3.2.2	服务费报价	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价，但不得高于本工程设计收费的最高限价总价为 <u>302</u> 万元。 2. 本次招标收费根据 <u>澄政字[2021]224 号文</u> 执行。（详见附件（一））。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u>或电子保函</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陆</u>万元整 递交方式： （1）如采用转账、电汇形式，必须在网上递交，请投标单位确

		保自己单位的诚信库公示（7.0）基本账户信息无误，并从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相关操作说明，请查看“www.jiangyin.gov.cn/ggzy/”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保证金网上支付操作手册》。 账户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银行账号：从会员系统中虚拟子账户中获取 （2）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②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③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全面做好保证金电子保函应用工作的通知》。 其他要求： ①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②考虑到异地、跨行等到账延迟的问题，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从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网址：http://221.228.70.71/financeplatform/）中确认是否生效。
3.5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6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按本章 3.9 项要求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内容包含商务标、技术标） 定标阶段汇报材料：入围单位需递交书面文件①概念性建设方案②部分技术标（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效果图）壹份正本，陆份副本。 注 1、定标阶段所需递交的书面文件内容与网上投标文件应一致。如招标人定标时发现书面文件内容与网上投标文件不一致，招标人有权认定该单位不得参与定标。 注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三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1</u> 年 <u>4</u> 月 <u>7</u> 日 <u>13</u> 时 <u>30</u>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格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网上投标文件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招标人。 2、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使用江阴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3、网上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递交。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参加人员及要求：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为不少于 <u>7</u> 人的单数。其中，评审经济标的专家不得少于 <u>2</u> 人，评审技术标的专家不得少于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u>。 是否远程评标：☒ 是 ☐ 否
6.3	评标办法	☒ 评定分离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u>3</u> 名。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 继续定标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 名
8.3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总人数为 <u>7</u> 人以上单数。
8.5	定标方法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8.6	定标时间与地点	发布定标候选人公示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电话通知递交时间。 如候选人未在规定递交时间前递交至规定的地点，招标人有权认定该候选人不得参与定标。
8.7	定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定标阶段汇报材料书面文件一个密封袋，（一个密封袋不够可以采用多个密封袋）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13.1	未中标方案补偿	☐ 是，_____。 ☒ 否，_____。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服务范围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狠抓水生态文明建设，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本项目以霞客湾为研究核心区，围绕防洪安全、水资源保障、水生态健康、提升水环境及弘扬水文化等方面，以“河安湖晏、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文昌人和”为目标，打造幸福河湖示范区。
14.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网上招投标模式操作步骤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办事指南中相关流程文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后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2.特别说明：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前通过登录江阴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网址： http://221.228.70.71/TPBidder/memberLogin ）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并完善相关投标材料，否则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造成废标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4.3	付款方式	1、本项目签订合同生效后，霞客湾科学城“幸福河湖”建设方案（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编制完成后，根据江阴市财政政策相关规定支付合同价的 30%；实施方案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审查后，根据江阴市财政政策相关规定支付合同价的 50%；审查稿完成并纳入“南征”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后，根据江阴市财政政策相关规定支付合同价的 20%。
14.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4.5	远程不见面交易要求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阴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江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 http://221.228.70.7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江阴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bszn/index.shtml）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
------	-----------	---

		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bszn/index.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特别说明： 1. 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初次参加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可携带便携式计算机到现场参与开标会议，地点：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 4 楼。在开评标全过程中若出现故障，则联系系统管理员（黄工联系方式：13861639809），若此时投标人亦未联系的，则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14.6	资质延期有效说明	如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资质延续有效的证明材料，可参与投标。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与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组织和实施。坚持平等竞争、公平评标、择优定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设规范标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制图标准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项目审批及施工图设计需要，所有设计成果最终要达到招标人满意。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iangyin.gov.cn/ggzy/>）的本工程招标公告下方疑问留言区，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由招标人解答并形成补充文件（JSCF 格式），各投标申请人至本单位会员系统内进行下载后获取，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形成补充文件（JSCF 格式），各投标申请人至本单位会员系统内进行下载后获取。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文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前附表第 3.1.3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本章前附表第 3.1.3 条“需以诚信库为准的材料”无法建立链接的，应上传扫描件并与诚信库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未按本项要求与企业诚信库建立链接或无法建立链接而提供的扫描件与诚信库不一致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设计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设计范围全部设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设计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如下：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2. 设计费：详见附件（一）。

3.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合同价并签订设计合同。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

（2）、设计费实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等）以及工程前期咨询等服务。**

（3）、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4. 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

5. 投标书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它任何形式的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如采用转账、电汇形式缴纳，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可接受的专用工具编制。

3.6.4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三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投标澄清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且符合本章第 3.6.1 项的要求。

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3.9.1 暗标的编制要求：

（1）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 25 磅。

（2）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本单位人员姓名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内容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3）设计说明书及设计图纸 A3（297mm*420mm）缩印本 7 套（其中正本 1 套，副本 6 套），文本为 DOC 格式，图纸为 DWG 格式。文件及彩色效果图板不得具有明示或暗示投标单位的名称或图标。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

3.10 投标人设计人员要求

3.10.1 项目负责人要求：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水利工程专业）。

3.10.2 专业人员：各专业人员按专业配套齐全。

3.10.3 具体人员配备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专业配置	数量（人）	职称及持证上岗
1	☑项目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
2	☑水利规划专业	3	专业负责人高工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其他人员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水文水资源专业	2	专业负责人高工职称；其他人员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1、关于项目负责人水利工程专业的说明，专业为本工程主项类专业（水利类）包括以下专业：水工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利工程、农田水利。（本项目人员配备职称要求，均为专业相对应的职称。以职称证书注明的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的，则以职称申报表注明的专业为准，若职称申报表和职称证书均未注明专业的，以学历证书注明的专业为准。专业证明的优先顺序如下：①职称证书；②职称申报表；③注册证书；④毕业证书。）

注 2：若投标人认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的专业为对应负责项目的相关专业，应当以答疑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若投标人拟派专业负责人的专业未在答疑中增加，则评标委员会可认为其专业不是专业负责人的相关专业，并按无效标处理。

4 投标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3.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 （5）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问提出，招标人当场给予答复。

5.2.3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2.3.1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5.3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详见附件 1。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按第三章 3.1.1 条款规定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来自同一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 1 人；
-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与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定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时，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如缺乏竞争性，则重新招标。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补充定标候选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定标候选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定标

8.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候选人为中标人。

8.2 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办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8.3 定标委员会

8.3.1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应当从招标人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 **7 人以上单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不含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8.3.2 定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招标人（不含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8.3.3 招标人建立的定标成员库应当报当地招投标监管机构，人数应不少于定标委员会人数的 5 倍，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 (1)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 (3)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 (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 (5) 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8.4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8.5 定标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与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有排序的 3 名中标候选人。

8.6 见证监督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9 定标结果公示

9.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定标结果公示,对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 3 日。

9.2 定标结果公示期间, 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 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 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10 合同授予

10.1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10.1.1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1.2 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人公告。

10.2 签订合同

10.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依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

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2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2.1 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12.2 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12.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符合前款第一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纪要上详细说明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理由。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的，应对有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取消其重新投标的资格。

13 设计成果引用、知识产权保护

13.1 投标补偿

13.1.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3 后续服务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人认定的方案进行修改后续设计：①设计单位需安排至少 2 位工程师在施工现场做后续服务。②在后续服务计划，必须对变更或工程答疑作出承诺。

13.1.4 本工程如由于政策性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原因终止实施，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与招标人无关。

13.2 知识产权

13.2.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3.2.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3.2.3 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享有使用权。

13.2.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的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10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社保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江北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章 评标与定标办法

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设计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0项规定
		社保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社保交费证明。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材料	所有投标人还须提供《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46</u> 分（附件 1） 技术标： <u>54</u> 分（附件 2） 总 分： <u>100</u> 分 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附件 1：商务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得分
1	企业实力	投标人证书	20	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以上认证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认证证书电子文件）	3	
		获奖情况		投标人完成的水利规划设计项目，获得省优秀设计一等奖的(获奖年度为 2016 年度以来)，得 2 分/个，获得国家级优秀设计奖项的(获奖年度为 2016 年度以来)，得 3 分/个；最高得 6 分。（需提供获奖证书电子文件）	6	
		第三方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企业获得经江阴市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等级 AAA 级得 1 分，信用等级 AA 级得 0.8 分，信用等级 A 级得 0.5 分。（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证书不得分。） 第三方信用报告管理办法详见《关于在江阴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澄信用办发[2020]16 号）。	1	
		企业业绩		2016 年度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为 240 万元及以上的河湖相关规划工作业绩，每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类似工程设计的合同证明，否则不得分）	6	
		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履约考核信用管理办法》（苏水规〔2019〕6 号）、《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单位履约考核信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水办计〔2019〕8 号）执行。 注：（2019 年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单位履约考核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及赋分值公布： http://jswater.jiangsu.gov.cn/art/2020/5/25/art_42984_9178092.html ）。 注：首次进入江苏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外省或者外行业从业单位，在其领域建设市场无不良行为记录，单位信用等级赋分值为 3.375 分。联合体投标人以设计单位的信用等级参加评分。	4	
2	规划项目组	项目负责人	13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水利工程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规划）、咨询工程师资格各得 1 分。本单项累计最多得 3 分。（需提供相应证书电子文件）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2016 年度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为 240 万元及以上的河湖相关规划工作业绩的项目负责人经历每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类似工程设计的合同证明，否则不得分）	6	
		其他人员配置		人员专业配置（水利规划，水文水资源）在满足人员配置要求的情况下，每个专业负责人技术职称提高一个等级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每一项最高得 2 分）（需提供证书电子文件）	4	
3	服务保障	质量、进度及服务承诺	3	1. 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保证质量、进度计划的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2. 服务内容、人员、响应时间等承诺。	3	
4	设计费	投标报价	10	1、工程设计费用的报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文件>5 家时，去掉 1 个最高和去掉 1 个最低后进行平均）。设计费用报价精确到万元。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评标价与之相比，每上浮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每下浮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不足 1 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多扣 10 分。	10	
得分合计			46 分			

附件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1	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规划思路	14 分	本项目具体情况，总体规划思路，优得 14-12.6 分，良得 12.5-11.2 分，一般得 11.1-9.8 分，无评分要点不得分。	
2	规划编制方案	28 分	规划任务、目标和预期成果分析理解，规划编制思路，初拟工作方案逻辑性、合理性，规划编制基础和技术手段，优得 28-25.2 分，良得 25.1-22.4 分，一般得 22.3-19.6 分，无评分要点不得分。	
3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5 分	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优得 5-4.5 分，良得 4.4-4 分，一般得 3.9-3.5 分，无评分要点不得分。	
4	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优得 5-4.5 分，良得 4.4-4 分，一般得 3.9-3.5 分，无评分要点不得分。	
5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	2 分	后续服务计划和措施，优得 2-1.8 分，良得 1.7-1.6 分，一般得 1.5-1.4 分，无评分要点不得分。	
总 计		54 分		

注：（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以诚信库信息为准，若未完整提供上述业绩证明材料的，则不得分；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2）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包括：设计合同。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说明：①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②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设计工程师变更证明。

③同一项目业绩，只能计算一次分值不累计得分，投标人报送的业绩，应附明细表，注明各项目业绩用于哪种业绩得分，以便评委评审。

（3）奖项：□获得省级、部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加分。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得重复累计。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不予加分。也不得以本地区工程奖项单独加分。

（4）项目组人员证书：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加分，在计算得分分值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的相关证书对应的最高得分计分，同一项证书的得分只能计算一次，不得重复累计。

评标与定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排序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

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在设计机构人员配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和第5.2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签章及未有相应资格的注册建筑师有效签章的；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没有经有效签章的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9)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 (10) 投标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在组成上发生变化的；
- (11)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 (13) 违反编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能对评标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 (1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1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16)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7)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8) 在投标过程中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定标候选人

3.5.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的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人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供招标人定标使用，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二、定标

1. 定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方法二定标法。

方法一：价格竞争定标法,

□最低投标价法。定标委员会按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中标候选人。

□次低投标价法。以定标候选人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与之相比，每上浮 1 个百分点扣分，每下浮 1 个百分点扣分，不足 1 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中标候选人。

□算术平均值法。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定标候选人 4-7 名（含 4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定标候选人小于 4 名时，则次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与之相比，每上浮 1 个百分点扣分，每下浮 1 个百分点扣分，不足 1 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中标候选人。

方法二：票决定法

☑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5 分,其次 5-1 分,依此类推,排名 5 以后的得 0 分,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定排名。

□逐轮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取多轮投票的形式,逐轮推荐一定的数量的定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票决,直至确定中标候选人。

方法三：票决抽签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先以单轮或多轮票决方式确定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后,再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方法三：集体议事法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2.定标因素

2.1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以下几项作为定标因素。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考核方式,（可以考察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也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

进行答辩)：。

☑设计方案效果

2.2 定标委员会在同等条件下,应当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 ②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 ③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工程业绩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 ④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 ⑤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 ⑥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企业;
- ⑦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 ⑧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附件 A：无效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5 在设计机构人员配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A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和第 5.2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A1.8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A1.8.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签章及未有相应资格的注册建筑师有效签章的；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没有有效签章的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A1.8.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A1.8.3 投标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在组成上发生变化的；

A1.8.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A1.8.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A1.8.6 违反编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能对评标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A1.8.7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A1.8.8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A1.8.9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A1.8.10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A1.8.11 在投标过程中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A1.8.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A1.8.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

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A1.8.14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A1.8.15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构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双方商定，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为_____万元。

五、合同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生效后，霞客湾科学城“幸福河湖”建设方案（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编制完成后，根据江阴市财政政策相关规定支付合同价的 30%；建设方案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审查后，根据江阴市财政政策相关规定支付合同价的 50%；审查稿完成并纳入“南征”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后，根据江阴市财政政策相关规定支付合同价的 20%。

六、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招标文件；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 份、副本一式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____份、副本____ 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 份、副本____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时 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江阴市相关的工程建设管理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性文件。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7）发包人要求；（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_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_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_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
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
任：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
形：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总设计费的万分之五，不封顶。

18.2、因范围调整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服务期调整等，费用不另行增加。

18.3、设计人应配合招标人做好现场服务。

18.4、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基准价格为：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 号文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七折优惠，此费用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中标单位如果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单位保留诉讼的权利。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南征”战略总体规划方案相关资料。	各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2	霞客湾科学城总体规划相关资料。	各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3	规划区地形数据资料、涉及乡镇水系图、相关河道横断面资料。	各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4	区域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水质以及相关水利工程等资料。	各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5	相关规划资料，包括江阴城市体规划、水利治理规划、水系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以及交通、文化、旅游等相关行业规划。	各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霞客湾科学城“幸福河湖”建设方案（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稿	20	___天	
2	霞客湾科学城“幸福河湖”建设方案（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图册	20	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能满足设计人进行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 册 执 业 资 格 或 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第五章 设计任务大纲

一、工程概况

水是生命之源、万物之母，是自然和社会环境中极为重要而活跃的因素。但伴随人类活动的增多和经济社会的发展，世界面临着越来越多来自水资源的压力。党中央高度重视水利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同时对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黄河流域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等作出部署，发出了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的伟大号召，为推进新时代治水提供了科学指南和根本遵循。2020年江苏省以生态河湖行动计划为引导，聚力河湖定空间、保空间、增空间，聚焦河湖保水域、护堤防、守滩地，聚智河湖生态修复建设，全力构建美丽、幸福的江苏生态河湖新格局。2021年1月27日，江阴市成立了“南征北战、东西互博”战略推进指挥部。2月26日江阴举行“南征北战、东西互博”三年行动誓师大会，“南征”以建设霞客湾科学城为核心，营造最佳环境，打造美丽生态区，要求厚植生态底色，做好湖面、岸线、河道、田野、湿地的保护和借景文章；做好“生态+”文章，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通道。因此，开展江阴霞客湾科学城“幸福河湖”建设方案（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编制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二、进度要求

江阴市局时间要求：4~5月完成方案中间成果并广泛征求意见，6月完成方案初稿，7月将方案上报省水利厅水利部审查，8月形成审查稿并纳入“南征”总体规划建设方案。

三、招标范围、内容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狠抓水生态文明建设，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本项目以霞客湾为研究核心区，围绕防洪安全、水资源保障、水生态健康、提升水环境及弘扬水文化等方面，以“河安湖晏、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文昌人和”为目标，打造幸福河湖。

四、主要设计要求

1. 现状调查与分析

系统收集和整理已有水利及相关行业的基础资料，在摸清现状水系及水生态环境等基础上，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

2. 总体思路

提出建设方案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从建设幸福河湖、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角度，提出建设方案总体思路。

3. 方案设计

从霞客湾及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保障防洪除涝安全、优化水资源等角度，以建设幸福河湖示范区为目标，提出设计方案。

五、规划成果

成果体系包括规划报告、附图附表。

规划报告：编制江阴霞客湾科学城“幸福河湖”建设方案（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相关附图附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如有）
- (7) 联合体协议（如有）
- (8)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 (9) 项目分项投资估算表
- (10) 服务承诺
- (11) 设计顾问服务计划书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3)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 (14)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1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16)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 (17) 投标人近年来主要工程设计获奖证书、奖状等
- (18)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文件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招标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职务）代表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全称、签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日期：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二)投 标 函 附 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设计周期			
项目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_____（全称、签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日期：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项目，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其身份证明号码：_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设计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五)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illegible]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它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如无偏差，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六) 联合体牵头授权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参加（项目名称）方案设计项目（招标编号为 ）的投标活动。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

（签字 公章）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

联合体各成员法人代表签字：

（签字 公章）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

联合体各成员法人代表签名：

（签名 公章）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对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作出清楚、完整而又详细的说明。中外合作的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

(八)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设计费字报价 (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工作内容	项目明细		投标报价金额	备注	
投 标 报 价 组 成					
	...				
	...				
	合计				
备注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做出设计费报价，其设计费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设计费最高限价。本表中的设计费报价应与“二. 投标函附表”中的金额相同。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九)项目分项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工程量单位	造价 (人民币: 万元)
合 计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设计中涉及到的计价项目应依据国家及本地区发布的最新有关计价标准与规定填写本表。

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行附页。

2、随上表附投资估算的编制说明。

3、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十一) 设计顾问服务计划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十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技术人员总数： 人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联合体每个成员均需提供此表。

2、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的电子文件。
（境外投标人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注册登记证明和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设计许可证明、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参照本表提供相应的中文译本）。

(十三)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建 设 单 位 (招标人)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完 成 日 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获奖证书）。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合同、获奖证书的电子文件）。
 4、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十四)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拟选派项目设计机构人员一览表应附项目设计组成人员的有效社保证明。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

(十五)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书、毕业证及相关经验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

(十六)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毕业证及相关经验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

3、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十七) 投标人近年来主要工程设计获奖证书、奖状等电子文件

(十八).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 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 信息均以诚信库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为准。

2.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 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
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备注
以往业绩				
获奖情况、信誉				
.....				

附 1：《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江阴市建设工程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均真实有效，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均无任何伪造、虚假成份。
- 二、我单位保证资质不外借、不挂靠，不与其它投标人串标围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三、我单位保证不转包中标项目，不把承包的中标项目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发包给他人。
- 四、我单位在参加**招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三个月～三年内不进入江阴市招投标市场。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文件格式（暗标）

（包含下列内容电子文件）

- （1）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2）效果图
- （3）展示图
- （4）计算机文件、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技术标统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工 程 名 称：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文件 _____

用于书面文本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效果图正本封面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可由 A4 至 A3 放大复印)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 汇编缩印本、效果图

（正本封面）

项目编号：

工 程 名 称：

用于书面文本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正本封面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可由 A4 至 A3 放大复印）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 汇编缩印本、效果图

（副本封面）

项目编号：

工 程 名 称：

用于书面文本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副本封面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可由 A4 至 A3 放大复印）

第七章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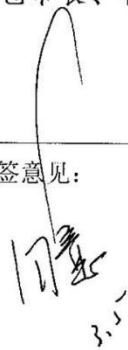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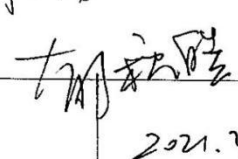
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

来文单位：水利局	收文日期：2021-03-03
	收文号：澄政字[2021]224号

来文标题：关于落实霞客湾科学城“幸福河湖”建设方案编制费用的请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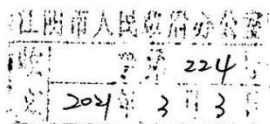
拟办意见：请包市长、郁市长阅示。
仇丰 2021.3.3

领导批示和会签意见：


抄包市长阅示。
拟同意。

2021.3.3

发送：
抄送：
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江阴市水利局文件

澄水〔2021〕17号

签发人：傅建荣

关于落实霞客湾科学城“幸福河湖” 建设方案编制费用的请示

江阴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市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精神，落实“南征”战略部署，加快推进霞客湾科学城建设，全力打造引领江阴未来发展的优质增长极、活力创新源、美丽生态区和数字新高地，根据“南征”水利生态工作方案要求，亟需加快高质量编制霞客湾科学城“幸福河湖”建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我局计划2021年3月完成方案编制招标，4~5月完成方案中间成果并广泛征求意见，6月完成方案初稿，7月将方案上报无锡

— 1 —

市及省水利厅上级部门审查，8 月形成审查稿并纳入“南征”总体规划建设方案。为加快完成方案编制工作，根据《江苏省水利规划编制工作费用计算办法（试行）》（苏水计〔2016〕12 号）测算方案编制费用约 378 万元，我局建议按照八折考虑需申请方案编制费用约 302 万元。我局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方案编制单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最高限价 302 万元，编制费用最终以招标中标价确定。

妥否，请批示。

附件：1. 霞客湾科学城“幸福河湖”建设方案编制费用测算
2.《江苏省水利规划编制工作费用计算办法（试行）》
（苏水计〔2016〕12 号）



（联系人：陈转兰；联系电话：86861305）

附件 1

霞客湾科学城“幸福河湖” 建设方案编制费用测算

根据规划工作内容和周期要求，参照《江苏省水利规划编制工作费用计算办法（试行）》（苏水计〔2016〕12 号）进行测算，霞客湾科学城“幸福河湖”建设方案编制费用约 378 万元，详见下表。

方案编制费用测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取值	备 注
(一)	报告编制费	303	单位：万元
1	基本额定工日	1500	根据 5 年期发展规划确定基本定额工日
2	工日单价	1000	按照高级职称人员取值（单位：元）
3	单位性质	1	
4	规划类别系数	1.35	根据区域综合规划并结合工作内容确定系数
5	难度系数	1.15	各项难度系数之和+1
(1)	规划设计工作基础	-0.2	取值范围-0.5~-0.1
(2)	河网密度	0.1	取值范围 0.05~0.15
(3)	潮汐影响	0	取值范围 0~0.1
(4)	生态环境条件	0.1	取值范围 0~0.2
(5)	水事协调	0.15	取值范围 0.05~0.25

序号	费用名称	取值	备 注
6	附加系数	1.3	各项附加系数之和+1
(1)	工作深度	0.2	取值范围-0.30~0.30(规划深度和周期要求)
(2)	技术工作含量	0.1	取值范围-0.10~0.20
(二)	勘察费	50	必要的河道断面测量(单位:万元)
(三)	资料购置费	10	水文、水质等资料(单位:万元)
(四)	咨询评估费	15	一般控制报告编制费的10%以内(单位:万元)
合计		378	(单位:万元)

附件 2

江苏省水利规划编制工作费用计算办法(试行)

1 总则

1.1 为规范水利规划编制工作经费的计取和核定,加强水利规划项目管理,制订本办法。

1.2 本办法编制主要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水利部《水利规划编制工作费用计算办法(试行)》、现行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江苏省水利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综合考虑我省水利规划工作实际。

1.3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由省级水利前期工作经费安排的水利规划项目。市县水利前期工作经费安排的水利规划项目可参照执行。

1.4 本办法所指水利规划主要包括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水资源开发利用、防洪、除涝、供水、灌溉、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等专业规划,各类水利治理、管理、保护专项规划,以及发展规划等。

1.5 本办法所列规划项目的工作内容、深度等均按有关规定和规范执行。

1.6 本办法所指水利规划编制工作费用分为报告编制费、勘察费、资料购置费、专题研究费及咨询评估费五部分。

1.7 水利改革发展重大专题研究,全省范围有关基础资料的收集、分析和研究,规范和标准制定等规划基础工作经费的计取和核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2 报告编制费

2.1 报告编制费指为完成规划设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现场查勘及交通差旅费、培训费、报告印刷费等。

报告编制费的计算公式为:

报告编制费 = 基本定额工日 × 工日单价 × 单位性质 × 规划类别系数 × 难度系数 × 附加系数

难度系数 = 各项难度系数之和 + 1。

附加系数 = 各项附加系数之和 + 1。

2.2 基本定额工日

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基本定额工日根据其规划面积按下表确定：

规划面积 (万 km ²)	0.1	0.2	0.5	1	2	5	≥10
定额工日	600	1100	2500	4500	8000	14000	18000

规划面积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基本定额工日。规划面积小于 0.1 万 km² 时，可采用外延法确定基本定额工日。

专项规划基本定额工日根据规划涉及的治理、管理、保护对象数量按下表确定：

规划数量 (项/条/座)	5	10	50	200	500	1000	2000
定额工日	1500	2000	3200	4800	6000	6800	7500

规划数量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基本定额工日。规划数量小于 5 时，可采用外延法确定基本定额工日。

发展规划基本定额工日根据规划期按下表取值：

规划期 (年)	中期评估	5 年	10 年
定额工日	800	1500	2000

2.3 工日单价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 [1999] 1283 号) 中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确定。

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 (单位：元)

咨询人员职级	工日费用标准
一、高级专家	1000 - 1200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800-1000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600-800

2.4 单位性质

不同类别的单位性质系数，按照公共财政供给补差的原则确定，按下表取值：

单位性质	企业	差额事业单位	全额事业单位
系数	1	0.4	0.3

$$n \text{ 个单位共同参与的规划单位性质系数} = \left(\sum_{i=1}^n a_i \times b_i \right) \times (1 + n \times 0.05)$$

其中: a_i ——第 n 个单位性质对应的系数

b_i ——第 n 个单位完成规划所需定额工日占百分比

$$\sum_{i=1}^n b_i = 1$$

2.5 规划类别系数

不同专业规划的规划类别系数按下表确定:

规划类别	流域(区域)综合规划	水资源综合规划	防洪(除涝)规划	供水/灌溉规划	水资源保护规划	水土保持规划
系数	1.5	1	0.9	0.7	0.6	0.5

不同专项规划的规划类别系数按下表确定:

规划类别	水库新建规划	河流治理规划	泵站加固规划	水闸/水库除险规划
系数	0.5	0.4	0.3	0.2

表中未列明的其它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可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参照以上规划,由审查单位据实核定规划类别系数。

2.6 难度系数

规划设计各项难度系数按下表取值:

序号	规划设计条件	难度系数
一	规划设计工作基础	-0.50~-0.10
二	河网密度	0.05~0.15
三	潮汐影响	0~0.10
四	生态环境条件	0~0.2
五	水事协调	0.05~0.25

2.7 附加系数

规划设计各项附加系数按下表取值:

序号	规划设计条件	附加系数
一	工作深度	-0.30~0.30

二	技术工作含量	- 0.10~0.20
---	--------	-------------

3 勘察费

3.1 水利规划项目的勘察费由为完成规划设计任务而必须进行的测绘、勘探、监测及相应的常规科研试验和生产准备等基础工作所需的费用构成。

3.2 勘察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 2002 年联合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采取实物工作量定额计费方法计算。

3.3 勘察实物工作量由承担单位按照勘察规范、规程的规定和勘察作业实际情况，编制勘查工作大纲，据实核定。

3.4 勘察费总量一般不应超过报告编制费（不计单位性质系数）。

4 资料购置费

4.1 资料购置费指为开展规划设计工作所需要购买的气象、水文、地形、地质、土壤、资源、环境、社会经济等基础资料以及研究范围内以往规划成果与实施概况、流域治理开发现状与已建主要水利设施和相关地区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有关科研成果及有关部门的发展规划等资料所发生的费用。

4.2 资料购置费可由承担单位根据规划项目工作内容、已有基础资料情况，提出所需资料购置费用清单据实核定。资料购置费一般控制在报告编制费（不计单位性质系数）的 10% 以内。

5 专题研究费

5.1 专题研究费指为解决规划工作中的某一关键技术难题或某一特殊要求而需要的费用。

5.2 专题研究费由承担单位根据规划项目技术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专题研究项目任务书及经费预算清单。专题设置在规划大纲阶段审定，专题研究费一般控制在报告编制费（不计单位性质系数）的 20% 以内。

6 咨询评估费

6.1 咨询评估费指对不同阶段规划成果的评估验收而需要支出的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交通费、办公费等。

6.2 咨询评估费根据规划复杂情况，由承担单位提出咨询评审任务及费用预算清单，一般控制在报告编制费（不计单位性质系数）的10%以内。

7 附则

7.1 本办法由江苏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7.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江阴市水利局

2021年3月3日印发

— 10 —